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1)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形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發22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38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6,268,834,39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65%。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當中的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如適用)現有業務之未來擴展、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開發及/或收購新業務及資產。

待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將獲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6,268,834,396股供股股份計算，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將為1,253,766,879份。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紅利認

* 僅供識別

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之日前一日止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股股份。

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供股之先決條件(見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未能達成或由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下文「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起生效。倘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平行買賣股份及換領股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鄺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及潘芷芸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形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發22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38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附帶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於記錄日期已
發行之股份數目： 284,947,018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

供股股份數目： 6,268,834,396股供股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1,253,766,879份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盡可能將最多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其後本公司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將有關所得款項以港元分派予該等股東(下調至最接近港仙)，惟倘個別金額相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將不予分派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於接納最後時限仍未出售之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86.52%；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港元折讓約86.81%；及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港元折讓22.5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發基準

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2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將於寄發供股文件之前，暫定配發予全體有權獲配發之合資格股東，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之時間表內。

紅利認股權證

待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將獲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惟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6,268,834,396股供股股份計算，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將為1,253,766,879份。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之日前一日止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股股份。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6%。

行使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82.61%；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港元折讓約82.98%；及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港元折讓50%。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價及上文所計算之理論除權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行使價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例行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按低於當時市價之換股價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行使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股票

待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獲達成或由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該等已接納或申請認購(視乎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及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獨立開出之股款一併交回，以作出申請。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按下列原則公平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將優先處理申請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而董事認為該申請乃用以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且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之申請；及
- (b) 於根據以上第(a)項原則作出分配後，若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分配，則按滑動比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小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比率但收取較小數目之供股股份；相反，申請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比率但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

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未獲接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本身之名義登記彼等之股份。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而有意以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妥有關手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預期將以每手50,000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買賣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時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及已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供股股份或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發日期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股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交付供股文件並遵照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之存檔及登記；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d)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接納之該等條件所限(且達成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

- (e)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及
- (f) 於買賣日期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且於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通知，指示有關上市地位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受到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加任何條件）。

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其訂明之有關時間（或倘並無訂明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自動終止，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即告完結，任何一方概無權向另一方索償，惟包銷商就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訂立及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包銷協議所修訂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不超過6,268,834,396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佣金： 有關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預期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則屆時及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屆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完結及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預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於股份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後而減少，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倘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平行買賣股份及換領股票。

為減輕出現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就代表股東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作出安排。

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以上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如下：

	現有股權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				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			
			供股後之股權 (假設全體股東均承購 彼等之配額)		供股後之股權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 彼等之配額)		供股後之股權 (假設全體股東均承購 彼等之配額)		供股後之股權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 彼等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鄭啟成	231,660	0.082	5,328,180	0.082	231,660	0.003	6,347,484	0.082	231,660	0.003
翁世炳	128,929	0.045	2,965,367	0.045	128,929	0.002	3,532,654	0.045	128,929	0.001
潘芷芸	17,820	0.006	409,860	0.006	17,820	0.001	488,268	0.006	17,820	0.001
公眾人士	284,568,609	99.867	6,545,078,007	99.867	284,568,609	4.342	7,797,179,887	99.867	284,568,609	3.645
包銷商	-	-	-	-	6,268,834,396	95.652	-	-	7,522,601,275	96.350
合計	284,947,018	100.000	6,553,781,414	100.000	6,553,781,414	100.000	7,807,548,293	100.000	7,807,548,293	100.000

誠如上表所示，倘若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全部供股股份，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但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前包銷商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零增加至約95.65%或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由零增加至約96.35%。然而，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

- (a) 其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人士(如有)無論如何均不會持有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b) 其在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認購(或促致認購人認購)任何並無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時，將致使其促致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該等分包銷商促致之認購人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故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 (c) 其在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認購(或促致認購人認購)任何並無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時，將致使其促致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該等分包銷商促致之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故本公司將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	九月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二零一一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開始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十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十月三日(星期一)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四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 改為50,000股股份	十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以買賣股份之碎股	十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寄發日期	十月四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七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以買賣股份之碎股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之結果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之退款支票十月二十六(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開始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本公佈所載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公佈時間表內所述事項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押後或更改。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倘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見上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未能達成或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須承受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與物業相關之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彩票相關業務之投資以及貸款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391,908,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來自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出售股權及債務投資之虧損、股權及債務投資所產生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所致。鑑於現行市場波動情況將維持一段時間，故本集團現時將可能需要持有其股權及債務投資，而未能於短期內變現有關於投資。為使本集團可於更好業務商機出現時作出即時投資，董事認為，倘若本公司把握是次機會加強其財務狀況，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認購價及行使價遠低於股份目前之買賣價，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由於作出折讓可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故執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8,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4,000,000港元，而於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060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如適用）現有業務之未來擴展、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開發及／或收購新業務及資產。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授出發行 授權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一月六日	供股94,982,339股 新股份，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2股股份獲發1股 供股股份	45,9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配售價每股股份 0.102港元配售 316,607,798股 新股份	31,39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舉行之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出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鄺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及潘芷芸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訂明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可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指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而其於當日在該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且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該等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乃屬必要或合宜
「行使價」	指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價格，初步訂為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成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正，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但不包括該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向股東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即釐定可參與供股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以供股形式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按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附帶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有關供股之暫定配發通知書以及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6,268,834,396股將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按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認購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62港元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所修訂
「包銷股份」	指	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不超過6,268,834,396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鄺啟成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博士、黃振雄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